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位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目标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总占地面积约为60亩（具体以实际取得的土地面积为准）。公司拟在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该地块的具体开发建设和后期的经营管理。
-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招拍挂的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和拟购买资产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和产业布局的实施，有效扩充产能，经过公司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深入沟通，公司将于近期在浙江独山港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经营范围为色谱填料和层析介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名称和经营范围以工商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公司拟以浙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招拍挂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购买位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目标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总占地面积约60亩。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内部测算，预计目标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价格和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行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在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该地块的具体开发和后期的经营管理。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符合公司产能增长的合理规划，可以更好地满足生物药企对关键生产耗材稳定供应的要求，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